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购买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有大型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当日理财余额上限为50亿元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中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预计2019年最高货币资金余额约70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公司购买标的为中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相对较高、流动性较好，不用于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